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

105 年 6 月 8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6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
- 三、急救人員配置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四、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權責單位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規定辦理。
- 六、單位急救人員配置人數：
 - (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 (二)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 (三)學生事務處，配置二名。
 - (四)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 (五)工學院：配置三名。
 - (六)電機資訊學院：配置二名。
 - (七)生物資源學院：配置三名。
 - (八)人文及管理學院：配置一名。
 - (九)博雅學部：配置一名。
-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